

九字真言真的能起死回生

九字真言真的能起死回生

【中国大陆来稿选登】在二零二三年农历八月的一天，我儿媳叫我到她家接送孩子上学。去后得知，儿媳的妈妈病得很重，她去医院了。第三天，儿媳回来说她妈不行了，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这时我告诉她：“你叫她真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师父会救她。就算好不了她也不太痛苦难受。”儿媳答应了。

隔天儿媳说她妈妈的器官都衰竭了，只有脑子很清醒。并说她妈妈真心念了九字真言。我说：“那就有救。”过了两天，她妈妈能吃东西了，呼吸机拿掉了。我说：师父在救她。三天后，她妈妈出院了。医生都说：“奇迹！”

过了几天，我去看亲家母。进门看到她自己在洗头。她看到我就高兴地说：“感谢大法师父救了我一命。我每天都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儿媳以前不信大法，因师父救了她母亲的命，她真的相信了。

真诚谢谢师父救度圣恩！

恶性脑胶质瘤患者的一日变化

我的父亲是个乡村医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查出得了恶性脑胶质瘤，当时他有一条腿不会动，整天都穿着纸尿裤，吃饭也只吃一点点，生活不能自理。医院大夫建议开刀做手术。父亲很害怕，我们全家人也害怕，他身体本就非常瘦弱，担心下不了手术台，医生也说不能保证，最后家人决定还是不做手术，也许还能多维持些日子呢。

我的两个表姑姑是修炼法轮大法的，听说我父亲的情况后又给我们打电话，让我们相信法轮大法

好，又给我们讲了大法的真相，这次还讲了相信法轮大法后起死回生的神奇例子，让我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师父好！”

以前姑姑们也给我们讲过大法真相，而我父亲是最不相信的。这次我们在没有希望的情况下，听了姑姑们的话，觉得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了，只有相信大法师父来救我们了。我父亲也改变了原来特别反对的态度，抱着一线希望跟我们一起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师父好！”念了不知多少遍。

就一天的功夫，我父亲在家人的搀扶下能下地走路了！他自己把纸尿裤扔了，激动地说：“原来法轮大法是真的呀！真的在救人哪！”我妈也高兴地说：“这是神佛在借姑姑们的嘴告诉我们真相，来救我们来了！”我的姑姑还跟我们说：“这是大法师父在慈悲救度你们，你们应该感谢大法师父！”

我们非常感谢师父的慈悲救度之恩，我们也会把大法的真相传递下去，让更多人相信大法好，让更多人得救度。我还请了大法书，我要好好拜读，用真、善、忍的要求做一个好人，更好的人。

丈夫绝处逢生 亲人见证神迹 选择三退

丈夫患有脑萎缩、双肺炎症、心脏肿大、冠心病动脉硬化、胸部双侧积液。两年前，丈夫因坏血病换血花了一万多元，上骨架花了十六万多。还有盲肠炎、胃出血换血、传染性肺病、胸部肝脏肩膀多发囊肿、主动脉支架木、支气管炎。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丈夫因严重气喘、肚子胀住进医院抢救，输液过程中突然口大张，病危、血压太高花了一千四百元，急送县医



院，车费花了六百元，县医院住了半个多月，医生断定无药可治。

转院到市医院检查，各个科室都不收，送重症室，每天花费一万四千五百元，住了两天，转入普通科室等死，一天后只好送回家。

县医院转市医院之前，转院当天，丈夫跟着我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睡了三个小时（之前十多天一直睡不着，心烦，呕吐）。醒后吃了两碗营养稀饭，还吃了罐头糖水。当时病房护工很惊讶，说法轮功太神了，当时有三个退了党团队。但亲人们都不悟不信，还是强行转院去了市医院。

市医院送回家，车费花了一千五百元，亲人们都准备办丧事，什么都准备好了，如寿衣、棺材、鞭炮等，直接送进灵堂隔壁，等着咽下最后一口气。全村人都来看病人，丈夫痛得无力呻吟，女儿、媳妇和孙子轮流帮丈夫轻摸胸部和肚子，减轻他的痛苦。

第二天我让他听师父的讲法，听了一个多小时，他不痛了，心里舒服了，自己起床找吃的，从冰箱里拿起西瓜就吃，吃了就睡了。

当时全家、全村人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迹，亲人们都三退了。

感恩师父！感恩大法！◇

沧州新华公安分局违法办案 律师依法要求信息公开

【明慧网】沧州市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苏春风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两年多，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沧州市新华分局违法办案，律师依法要求信息公开。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侯树元和刘在云的家人所委托的律师，向新华分局共邮寄十三封特快专递，依法要求信息公开。

依法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1. 公开依法给家人的有关当事人的“拘留通知书”；
2. 公开依法给家人的有当事人的“批捕通知书”；
3. 公开依法给家人的有关当事人的“物品扣押清单”；
4. 公开参与抓捕、审理当事人案件的所有警察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位、警号、年龄、工资收入、个人资产、名下房产、个人简历；
5. 公开新华分局主管领导签字批准搜查的“搜查令”；
6. 公开新华分局 党委书记的姓名、警号、工资收入、个人资产、名下房产、任职履历；
7. 公开新华分局 局长的姓名、警号、工资收入、个人资产、名下房产、任职履历；
8. 公开新华分局 副局长的姓名、警号、工资收入、个人资产、名下房产、任职履历；
9. 公开参与抓捕当事人的政保大队警察高福松的“个人信息”包括：职位、警号、年龄、工资收入、个人资产、名下房产、个人简历；
10. 公开参与办理当事人案件的南大街派出所警察张勇的“个人信息”包括：职位、警号、年龄、工资收入、个人资产、名下房产、个人简历。

要求办案单位信息公开，是法律赋予当事人家人的权利。办案机关如不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家人和律师将有权利依法向上级机关复



议、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迫害事件的起因和经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刘在云、苏春风、侯树元、胡秀梅在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被非法定位、跟踪而至的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高福松等人绑架。

一月十六日下午，侯树元被国保大队教导员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一月十八日下午，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劫入沧州市看守所。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一月十四日，被“取保候审”回家。

四月上旬，国保大队教导员高福松罗织陷害材料，将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苏春风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五月十四日，移送到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责任人孔令霞（女）。

六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聘请的律师，给孔令霞打电话询问情况。孔令霞称，案卷已经退回新华区分局国保大队“补充侦查”。

案卷退回公安局后，新华区分局的高福松、南大街派出所张勇等人，继续构陷拼凑非法“证据”，偷偷给两名法轮功学员的电动车上安装定位监听仪器、骚扰侯树元和刘在云的家人、骚扰苏春风、侯树元的同事、市场上的商户等。

七月十三日，法轮功学员聘请的两位维权律师，根据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的事实经过撰写法律意见，并分别去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新华区检察院、运河区检察院、信访处申诉控告部递了交法律意见，指出新华分局、新华检察

院、运河检察院制造冤假错案，要求依法予以纠正，还当事人无罪。

十月二十六日，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孔令霞将构陷刘在云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起诉致沧州市运河区法院，承办法官付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苏春风在家中再次被新华分局国保队长牛犇等人绑架。七月十三日，经三次体检，在体检不合格的情况下，苏春风被牛犇等人强送看守所，看守所非法收押迫害。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点，沧州市运河区法院法官刘忠诚、付饶等法官非法庭审刘在云等四名法轮功学员，四名律师当庭为法轮功学员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四名法轮功学员当庭自辨无罪。

刘在云、侯树元、胡秀梅、苏春风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迫害两年两个月之久。政法委、公、检、法等部门的迫害，给他们本人和家人均造成巨大苦难。其中，侯树元被绑架后，其生活不能自理的老父亲，在经历一年多漫长的痛苦等待中，悲伤离世。老人唯一的儿子侯树元未能尽孝送终。侯树元的族人和亲朋好友，对侯树元这样的好人遭迫害、不能尽孝送终，感到愤怒。

古人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举头三尺有神明。神佛慈悲于世人但威严同在。真心希望政法委、公、检、法等人员能够明白真相，停止参与迫害法轮功。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呼吁立即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刘在云、侯树元、胡秀梅、苏春风！◇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